



610000

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
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胡晓(028-85961062)

发文日:

2023年05月04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222531031.2

发文序号: 202305040159936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四川农业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提高土壤线虫分离效率的装置

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

1. 根据专利法第40条及实施细则第54条的规定, 上述实用新型申请经初步审查, 没有发现驳回理由, 现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, 还应当按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后,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, 颁发相应的专利证书, 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,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相应技术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、登记等手续的, 应依照其规定办理。

2. 授予专利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以

2022年9月24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;

2022年9月24日提交的说明书;

2022年9月24日提交的说明书附图;

2022年9月24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;

2022年9月24日提交的摘要附图; 为基础。

3. 审查员依职权修改内容为:

将权利要求书中权项2-5“根据权利要求1一种提高土壤线虫分离效率的装置”修改为“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提高土壤线虫分离效率的装置”, 将权利要求书中权项1“所述所述伸缩筒”修改为“所述伸缩筒”。

注: 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, 不予受理。

审查员: 李乾龙

联系电话: 0371-87791958

审查部门: 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

